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2〕5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文化和旅游系统 青年科研人才扶持计划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山西省艺术研究院：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文化和旅游系统青年科研人才扶持计划的通知》（办科教发〔2022〕113 号）要求，省文旅厅开展 2022 年度文化和旅游系统青年科研人才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扶持计划主要面向文化和旅游系统具有科研职能单位的在职青年科研人员。申报人应具有 3 年以上文化和旅游系统科研单位工作经历，学术功底好、创新能力强，40 岁以下（1982

年1月之后出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无违纪或其他不良记录。

（二）扶持计划每年围绕不同研究主题开展，2022年研究主题为“珍贵历史艺术档案（表演类）数字化保护与利用”。申报人需依据研究主题提交项目策划方案。方案应突出创新性和实践性，利用数字化手段及新媒体技术，充分挖掘档案资源的艺术价值，创新表现形态和呈现方式，实现对档案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推动艺术档案活起来传下去。

（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人研究及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诺申报人及其研究方案一旦入选，本单位将提供保障条件，确保其研究工作按计划实施。

二、申报方式

每市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同一单位限报1人。

三、扶持方式

（一）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将指导入选扶持计划的青年科研人员围绕研究主题开展科研实践。扶持计划周期为1年，每项资助研究经费1.5万元。研究周期内，申报人按照研究及策划方案定期提交短视频形式的科研实践成果（10个以上）、策划项目结项报告（1万字以上）。

（二）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将结合年度研究主题，对入选青年科研人员集中专题培训。具体培训方案另行通知，培

训费及培训期间食宿费由科技教育司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三）扶持计划期满后，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将组织集体答辩，完成全部科研实践任务且顺利通过答辩的，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结项。未通过答辩或未完成的，将依据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进行整改、终止或撤项。

（四）扶持计划中产生的优秀科研成果将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成果”专栏及相关新媒体平台进行集中宣传展示。

四、其他事项

请申报人于2022年7月22日前将纸质版申报书(一式5份)、加盖公章的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原件、证明材料(原件或清晰复印件)报送至省文旅厅科技教育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whkj2027@163.com(邮件名称：“xx单位青年科研人才扶持计划申报材料”)，电子版在省文旅厅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联系人：蒋 波 0351—7325098

米峥峰 0351—7325068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1317

室

- 附件： 1. 2022 年度文化和旅游系统青年科研人才扶持计划
申报书
2. 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文化和旅游系统
青年科研人才扶持计划申报书

申 报 单 位_____

申 报 人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2022 年 6 月

申报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入选扶持计划,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实践,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称	
所在单位			职 务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业方向					
手 机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					
主 题 词					
科研工作 简历及主要 学术成果	(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科研实践方案论证

填写提示：1. 科研实践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及创新之处。

2. 申报人相关前期科研实践成果。（限 3000 字以内）。

三、预期科研实践成果

预期科研实践成果	序号	短视频方向或内容（不少于 10 项）	
策划项目结项报告	名 称	预期成果简介	预计字数

四、经费预算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预算金额（万元）
1	会议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关于四类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差旅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专家咨询费（不超过总金额的20%）	
4	劳务费（不超过总金额的15%）	
5	委托业务费（不超过总金额的10%）	
6	资料费	
7	邮电费	
8	印刷费	
9	辅助设备费	
10	管理费（不超过总金额的5%）	
11	以上经费预算合计	1.5 万元
其他经费来源（单位：万元）		
经费管理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相关财务规定，项目资金拨付需经费管理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不可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五、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申报人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本单位能否提供科研所需保障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相应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推荐意见

对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的审核意见；是否同意推荐；其他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七、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审核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或单位

序号	申报人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年龄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